

林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ཉིང་ཁི་ཁྱར་བྱིས་འཕེལ་བྱས་དང་རྒྱས་བཅོས་ལྷ་ཡོན་ལྷན་ཁང་།

林发改发〔2024〕310号

签发人：胡洪青

林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林芝市营商环境监测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各相关单位，各县（区、市）营商环境工作
牵头部门：

《林芝市营商环境监测机制实施方案》已经林芝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林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9月20日

林芝市营商环境监测机制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从经营主体满意度出发，充分运用林芝推进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经验，建立营商环境监测机制，客观反映我市营商环境现状，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打造推动营商环境建设的“林芝模式”，优化提升全市营商环境。本方案从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限为一年。

二、实施原则

（一）专业运作，注重实效。委托第三方参与营商环境监测机制建设，在团队设置、技术支撑、运维服务等方面提供专业保障，确保监测工作顺利开展。聚焦经营主体满意度，突出日常监测，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形成市县共建的营商环境格局，切实提升全市营商环境水平。

（二）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市营商办联合各专项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营商环境考核评价工作要求，开展市级营商环境监测，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在营商数据共享、评价指标设计、问卷模板设计等方面给予支持和指导，市有关部门加强协同，参与指标体系设计，动态监测，及时进行整改提升。各县（区、市）充分运用监测结果，加强横向纵向对比分析，积极对标先进，查找不足，补短板、强弱项。

（三）重点帮扶，精准提升。市营商办对需重点提升的县（区、

市)和指标,进行重点监测,针对薄弱指标加强分析,开展重点整改,强化“点对点”精准帮助提升,协调解决堵点难点问题,拉近各县(区、市)营商环境水平,实现全市营商环境的共同优化提升。

三、主要内容

营商环境监测机制包含营商环境日常监测、经营主体满意度调查、现场核验三方面内容。监测结果纳入地方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内容。

(一)营商环境日常监测。打造全市营商环境监测流程,构建具有林芝特色的监测指标体系,动态监测各县(区、市)、各项指标完成情况,以及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形成问题清单,通过监测结果反馈各地各部门,整改,并将整改情况纳入监测内容。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各地营商环境建设情况,形成分析报告。指标设置更加注重合理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突出问题导向,注重对标先进,留有上升空间。实现所有指标均为量化指标,明确各项指标的具体含义、评价规则和标准。

(二)经营主体满意度调查。从经营主体满意度出发,客观真实反映经营主体对我市营商环境的感受。充分运用日常业务办件满意度调查结果,及时全面了解经营主体对营商环境的直观感受。分类开展标准问卷线上线下调查,针对不同指标,分类设计调查问卷,面向不同类型的服务相对人发放,掌握各指标经营主

体满意度情况。

（三）现场核验。对各县（区、市）营商环境建设情况开展年度现场核验。核验日常监测数据，发现与日常监测情况不符的，予以相应扣分。鼓励各县（区、市）结合实际，改革创新，对获得国家、自治区级市级认可的地方创新举措予以加分。各县（区、市）针对营商环境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推动营商环境改善。

四、监测体系

模块及 权重	监测事项	占比	监测内容	实施规则
日常监测 (60%)	指标监测	25%	营商环境监测指标完成情况	1. 建立具有林芝特色的营商环境监测指标体系，根据指标明确数据来源、渠道和频次。 2. 18个一级指标等权重，分别采取前沿距离法、层差法、非此即彼法、加权平均法等计算方法计分。
	目标任务落实	20%	监测营商环境相关目标任务本年度完成情况。	1. 满分100分，每项需完成任务目标分值，按100分除以本年度当期累计需完成任务目标数平均计算。 2. 市有关部门将新增需落实的目标任务名称、具体涉及内容、文件依据上传至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将目标任

				务落实清单派发至各县(区、市)。 3. 各县(区、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目标任务，并上传佐证材料。 4. 监管部门对佐证材料进行识别判断。①已完成，按“完成任务数量*每项分值”取得相应分值。②超期未完成，按“未完成任务数量*每项分值扣除相应分值。③在时限内正在落实的任务，暂不计分。
	政策落实	7.5%	监测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1. 满分100分，每项需落实政策分值，按100分除以本年度当期累计需落实政策数平均计算。 2. 市有关部门将新增需落实的政策文件名称、文号及具体涉及内容上传至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将政策落实清单派发至各县(区、市)。 3. 各县(区、市)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政策落实。 4. 有关部门对佐证材料进行识别判断。①已落实，按“落实数量*每项分值”取得相应分值。②超期未落实，

				按“未落实数量*每项分值”扣除相应分值。
	问题整改	7.5%	监测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 整改完成情况得分=整改完成的问题数量/需整改问题总数*100 2. 根据指标监测、政策落实、目标任务落实、满意度调查的结果,以及市有关部门梳理的全市营商环境堵点难点问题,形成问题清单,系统派发各地各部门。 3. 各地各部门按照整改时限进行问题整改,完成整改的上传佐证材料。 4. 监管部门对问题整改情况和佐证材料进行识别判断,定期推送市有关部门核实确认。
市场满意度调查(40%)	日常业务办件满意度	16%	法人事项日常办件满意度(即政务服务“好差评”)情况。	通过赋值法按季度统计法人事项政务服务“好差评”得分,根据事项办件量所占比重,分段设定权重,最终加权计算得出日常业务办件满意度得分。
	年度标准满意度问卷调查	24%	各指标经营主体满意度	1. 市营商办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不同指标特点,分类设计调查问卷。由市

	查			营商办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样本框委托第三方机构分类发放调查问卷，或由相关部门直接发放， 第三方面对回收结果进行分析计分。 2. 根据问卷调查满意度年度统计结果，采用赋值法分别计算问卷涉及各一级指标得分，等权重计入满意度总体得分
--	---	--	--	---

五、职责分工

（一）市营商办。统筹营商环境监测各项工作，牵头建立健全具有林芝特色的营商环境监测指标体系、开展市场满意度调查、组织现场核验工作。根据营商环境监测结果进行分析，提交营商环境分析报告。定期总结推广各级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好经验、好做法，加强营商环境改革成果宣传。会同相关部门针对需重点提升的区县和指标提供“点对点”指导帮助，推动全市营商环境的共同优化提升。

（二）市有关部门。参与营商环境指标设计，共同建立健全监测指标体系。参与市场满意度调查问卷设计，协助提供调查对象样本框。及时、全面、准确推送监测指标对应的数据，以及需要纳入监测的政策内容和目标任务。加强对全市本领域指标的实时监测，补短板强弱项，及时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共同推动营商环境各项指标优化提升。

(三) 各县(区、市)。认真落实营商环境政策要求，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对标先进，学习借鉴先进经验，提升各项指标水平。及时、全量、准确推送日常监测所需数据。结合实际，各县(区、市)自行归集的监测指标相关数据，组织开展对市有关部门和所辖区县营商环境的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针对薄弱环节采取有针对性的具体措施，解决堵点难点问题提升经营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提升我市营商环境水平。

关于林芝市营商环境监测指标体系的说明

构建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具有林芝特色的营商环境监测指标体系，是我市营商环境监测机制的重要内容。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营商环境相关部门，在国家与自治区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共同设计指标，建立具有林芝特色的监测指标体系。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指标体系设置思路

（一）注重科学性和合理性。以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为基础，参考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结合我市实际进行优化，使指标体系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反映各地营商环境建设水平。对事权不在市且属于市层级的指标，更多从落实政策、提供经营主体便利的角度进行监测；对在实际操作中不符合我市实际的指标进行调整。

（二）注重问题导向。针对我省营商环境建设中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通过指标设置，紧跟国家层面最新改革动向，推动各级各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解决。

（三）注重对标先进。将杭州、成都、厦门、深圳等市的先进做法融入指标设计，推动各地各部门学习借鉴，提升营商环境水平。

（四）注重体现林芝特色。将我市在优化营商环境中创新体

制机制、先行先试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通过指标设置，在全市推广。

（五）注重指标量化。所有指标实现量化，在确定指标的同时，明确各项指标的具体含义、评价规则 and 标准。通过对政策落实、目标完成情况的监测，以及市场满意度调查进行监测，确保监测体系的全面性

（六）注重保留提升空间。指标体系将随着营商环境监测机制的逐步完善不断优化，在保持指标体系延续性的同时，留有上升空间。市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市营商环境有关部门，根据我市营商环境建设推进步伐，不断优化调整，确保指标体系持续具有科学性、导向性和先进性。

二、指标体系说明

指标体系拟由 20 个一级指标、102 个二级指标。

（一）一级指标。依据国家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参考杭州、成都、厦门、深圳等城市的先进做法，并结合自治区与林芝市具体情况，共设置 20 个一级指标。

（二）二级指标。共设置 102 个二级指标，在总体保持与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价整体方向一致的同时，更加注重发挥指标的引导作用，围绕一级指标关注重点，以及各专项领域的政策最新动向、新提法，对指标进行补充与提升。注重结合我市实际，全面优化整合相关指标，使指标体系更接地气。

林芝营商环境监测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开办企业	办理环节
	办理时间
	办理成本
	改革创新与经营主体满意度
办理建筑许可	办理环节
	办理时间
	办理成本
	改革创新与经营主体满意度
获得电力	办理环节
	办理时间
	办理成本
	供电可靠性和电费透明度指数
	改革创新与经营主体满意度
获得用水	办理环节
	办理时间
	办理成本
	改革创新与经营主体满意度
登记财产	办理环节

	办理时间
	办理成本
	土地管理质量指数
	改革创新与经营主体满意度
纳税	总税收和缴费率
	报税后流程指数
	改革创新与经营主体满意度
获得信贷	企业融资便利度
	小微企业融资覆盖面
	改革创新与经营主体满意度
办理破产	债权人回收率
	收回债务所用时间
	收回债务所用成本
	破产法律框架质量指数
	改革创新与经营主体满意度
执行合同	解决商业纠纷的耗时
	解决商业纠纷的费用
	审判质量
	改革创新与经营主体满意度
政府采购	采购流程
	采购结果确定

	合同管理
	改革创新与经营主体满意度
公共资源交易	招投标便利度
	行为规范性
	公开透明度
	交易成本负担
	改革创新与经营主体满意度
政务服务	政务服务效能
	政务服务办理设施载体
	政务服务便利度
	改革创新与经营主体满意度
民营经济	民营经济活跃度
	民营经济贡献度
	改革创新与经营主体满意度
	经营主体满意度
劳动力市场	就业质量
	劳动权益保障
	改革创新与经营主体满意度
市场监管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
	执法规范度
	监管方式

	改革创新与经营主体满意度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知识产权制度政策体系
	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效益
	知识产权全面保护
	改革创新与经营主体满意度
包容普惠创新	创业创新活跃度
	人才流动便利度
	市场开放度
	基本公共服务
	生态环境
	交通出行
	改革创新与经营主体满意度
诚信政府建设	坚持科学决策
	落实政务承诺
	开展专项整治
	开展诚信教育
	改革创新与经营主体满意度
保护中小投资者	诉讼便利度
	多元化纠纷解决便利度
	改革创新与经营主体满意度
跨境贸易	跨境贸易便利度

	进口边境审核成本
	出口边境审核成本
	改革创新与经营主体满意度

抄送：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林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印发
